大仁科技大學

休閒暨餐旅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11.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.11.3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院依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休閒暨餐旅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院教評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主任(所長)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推選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2 人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名。

三、院教評會委員教授比例至少佔三分之一，教授人數不足時，應由院長推薦院外教授，簽請校長同意後擔任之。

第三條　院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複審本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申復、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
二、複審本院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創作發明、學術論著、服務貢獻、優良教師選拔等之重大獎懲事項。

三、複審本院教師資遣原因及延長服務之認定事項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行審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　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，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
院教評會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五條　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選任委員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，得經院教評會同意解除其職權，得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院教評會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。

第六條　院教評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之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；惟審議申復、資遣案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，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參與評審，亦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，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由院長書面簽請校長同意，聘請院外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，共同籌組臨時院教評會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以補足院教評會召開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

第七條　院教評會審議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，委員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議案如須表決者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　教師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院教評會決議通知書十五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教師對於申復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

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